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30號

原告 李彩華
被告 曾建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〔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104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之114年1月6日為利息起算日，114年12月29日為起訴前1日），屬於簡易事件，本院行小額程序審理，應改行簡易程序重新審理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